

**编者按:**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消除火灾隐患,预防重大火灾的发生。近日,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全面开展常态化媒体曝光行动。

# 消防不合格,这些商家被曝光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斌杰)**6月13日,邵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足浴店进行行政处罚。

4月15日,邵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宋家

塘街道建设西路的某足浴店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当场指出问

题指导该单位进行整改,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决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3.1万元的处罚。

据消防监督员督查,该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场所,若营业必须经过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营业,属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消防监督员当即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要求负责人尽快根据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办理合法手续,切实将消防安全工作放到首位,合法、安全的进行经营活动。

该场所负责人当即表示,自己的疏忽和侥幸原来还潜藏着巨大安全隐患,一不注意就会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现在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消防违法行为,将配合执行处罚决定,尽快整理资料,在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后再投入营业。

### 商铺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不得擅自营业

**本报讯(通讯员 徐鲜)**6月19日,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足元堂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该商铺已按规定有序进行整改。

4月22日,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花古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区绿景盛世豪庭某商铺足元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检查现场,监督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依法对法定代表人邓某进行询问,邓某承认了违法事实,监督执法人员当场填发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并对其立案调查。



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足元堂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在调查和收集足元堂的相关证据后,大队集体议案研究决定,6月2日依法对洞口县足元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3.1万元的处罚。

### 一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被罚款

**本报讯(通讯员 吴萍)**近日,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来到辖区内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场进行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

6月13日,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人员在抽查时发现,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场与其签订检测合同的湖南新振心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定报告,无相关技术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即投入使用。发现违法行为后,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该场所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违法事实展开了调查取证。

经调查发现,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评定报告中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该单位负责人明知违法,却仍然未及时中止这种违法行为。

督查人员立即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就检测报告进行笔录询问并拍摄现场照片,提

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向消防公司代表人进行了告知。

该单位承认了违法事实,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依法对湖南新振心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并给予罚款人民币:1100元的处罚,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下一步,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将加大对辖区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对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执业准则、出具虚假不实鉴定、评估、认定报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严厉查处,真正发挥消防技术服务公司在提升社会单位火灾防控水平方面的作用。

### 护理中心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标准被查封

**本报讯(通讯员 徐鲜)**6月10日,辖区一母婴护理中心向武冈市消防救援大队提交进入临时查封现场进行整改的申请,大队予以批准。

5月31日,武冈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某母婴护理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其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此次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实施紧急临时查封。

查封前,大队消防监督员向负责人告知实施紧急临时查封的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有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负责人对实施紧急临时查封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大队在确认无影响临时查封效果的



查封现场。

其他因素后,对其西、北两侧安全出口粘贴封条、拍照和摄像。

调查取证后,经大队集体议案研究决定,对该母婴护理中心自5月31日18时00分至6月29日18时00分实施临时查封,并于6月1日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处罚的同时,大队消防监督员结合该单位实际情况,本

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被处罚单位负责人进行教育,讲明了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标准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耐心讲解《湖南省消防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向该负责人讲明白,使其进一步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

### 商场电器线路敷设存隐患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徐鲜)**6月20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某广场商场未及时整改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5月16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辖区某服饰广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一楼营业厅内部分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当场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5月20日,大队消防监督

员依法对该单位进行责令限期改正复查时,发现其仍未整改,该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其停止使用一楼营业厅内部分敷设不符合标准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处罚。

此次处罚进一步增强了该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给其他单位敲响了警钟,提高了社会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